

科技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部授中商字第 107002373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科技部。

二、修正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三、「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tsp.gov.tw>），「最新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為儘速落實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條文內容，相關子法須儘速完成訂定或修正工作，且本草案修正內容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就本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二) 地址：40763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三) 電話：04-25658588 分機 7812

(四) 電子郵件：meichu@ctsp.gov.tw

部 長 陳良基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通過，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 二、修正本辦法所依據本條例之條次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三、依科技部所屬機關組織法及現行實際情形，並無園區管理局分局之組織，爰刪除有關分局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 四、配合本條例修正通過，日後將可引進新型態商業組織—有限合夥，爰增訂「有限合夥設立登記」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所引法規名稱及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由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及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設立之單位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由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管理局或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或分局)及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設立之分支單位執行之。	一、配合本條例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 二、依科技部所屬機關組織法及現行實際情形，並無分局之組織，爰刪除「或分局」文字。 三、配合所引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爰予修正及刪除「分支」文字。
第三條 園區事業於辦妥公司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並經海關核准公告監管後，始得由國外進口保稅貨品。 園區事業進口保稅貨品應依海關相關規定，設立保稅帳冊，並指派專職人員辦理保稅業務。 園區事業尚未辦妥公司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而需自國外進口保稅貨品者，得檢具管理局同意廠房租賃文件，向管理局申請專案進口保稅貨品。 前項專案申請應先向海關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始得辦理通關手續，並於辦妥公司或有限	第三條 園區事業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經海關核准公告監管後，始得由國外進口保稅貨品。 園區事業進口保稅貨品應依海關相關規定，設立保稅帳冊，並指派專職人員辦理保稅業務。 園區事業尚未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而需自國外進口保稅貨品者，得檢具管理局或分局同意廠房租賃文件，向管理局或分局申請專案進口保稅貨品。 前項專案申請應先向海關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始得辦理通關手續，並於辦妥公司登記，且經海關公告監管後，再	一、按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修正理由「……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修正放寬為公司，並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不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業，俾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均得進駐園區。……」爰此，依據本條例修法目的與精神，關於「准許進口保稅貨品」組織類型，應同步修正放寬，俾利公司及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亦得申請，爰配合修正第一、三、四項規定，以期明

<p><u>合夥設立</u>登記，且經海關公告監管後，再向海關申請退還進口稅款保證金。</p>	<p>向海關申請退還進口稅款保證金。</p>	<p>確。 二、第三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四條 園區事業於辦妥公司<u>或有限合夥</u>設立登記，並經海關核准公告監管後，得檢具有關文件向管理局申請辦理保稅貨品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p> <p>依法令規定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園區事業，得申請承受合併消滅或分割前已取得之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p> <p>已具備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業，位於不同園區之分廠，得向分廠所在地之管理局申請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業務。</p> <p>園區事業於區外之總公司或分公司已具備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者，得向管理局申請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業務。</p>	<p>第四條 園區事業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經海關核准公告監管後，得檢具有關文件向<u>管理局或分局</u>申請辦理保稅貨品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p> <p>依法令規定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園區事業，得申請承受合併消滅或分割前已取得之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p> <p>已具備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業，位於不同園區之分廠，得向分廠所在地之<u>管理局或分局</u>申請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業務。</p> <p>園區事業於區外之總公司或分公司已具備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者，得向<u>管理局或分局</u>申請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業務。</p>	<p>一、第一項增訂「或有限合夥」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五條 園區事業經核准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者，應聘任二名以上之保稅業務人員(其中一名應為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辦理保稅業務，並報請海關核准後副知管理局。</p> <p>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應具國內、外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資格)或普通考試(含丙等特考)以上考試</p>	<p>第五條 園區事業經核准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者，應聘任二名以上之保稅業務人員(其中一名應為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辦理保稅業務，並報請海關核准後副知<u>管理局或分局</u>。</p> <p>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應具國內、外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資格)或普通考試(含丙等特考)以上考試</p>	<p>各項均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及格，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辦保稅業務達二年以上。</p> <p>二、經管理局、海關或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並取得結業證書。</p>	<p>及格，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辦保稅業務達二年以上。</p> <p>二、經管理局或分局、海關或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並取得結業證書。</p>	
<p>第八條 園區事業應備置保稅貨品帳冊，報請海關驗印，驗印後依海關規定詳細記錄進、出倉數量、倉庫結存數量及動態紀錄等，供管理局及海關隨時查核之用。</p> <p>園區事業進口之非保稅原料、物料，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物料相互替代使用者，應一併登列於原料、物料帳管理，並於年度結算時分項列明，合併計算。</p> <p>園區事業有關保稅之帳冊及編製之表報，應於年度盤存結束後，保存五年；其有關之憑證應保存三年。</p> <p>前項資料，園區事業得於盤存結案後報經海關核准，以微縮影片、磁帶、磁碟片、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媒體等按序攝錄後，依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單證得予銷毀。海關依法進行查案時，如須複印相關資料，園區事業應負責提供。</p> <p>園區事業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備置帳冊，供管理局及海關查核。</p>	<p>第八條 園區事業應備置保稅貨品帳冊，報請海關驗印，驗印後依海關規定詳細記錄進、出倉數量、倉庫結存數量及動態紀錄等，供管理局或分局及海關隨時查核之用。</p> <p>園區事業進口之非保稅原料、物料，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物料相互替代使用者，應一併登列於原料、物料帳管理，並於年度結算時分項列明，合併計算。</p> <p>園區事業有關保稅之帳冊及編製之表報，應於年度盤存結束後，保存五年；其有關之憑證應保存三年。</p> <p>前項資料，園區事業得於盤存結案後報經海關核准，以微縮影片、磁帶、磁碟片、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媒體等按序攝錄後，依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單證得予銷毀。海關依法進行查案時，如須複印相關資料，園區事業應負責提供。</p> <p>園區事業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備置帳冊，供管理局或分局及海關查核。</p>	<p>一、第一項及第五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二、第五項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p>
<p>第十條 園區事業應每年盤存一次，每二年會同會</p>	<p>第十條 園區事業應每年盤存一次，每二年會同會</p>	<p>第二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p>

<p>計師盤存一次。但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或保稅帳冊製作完善，保稅貨品管理健全之園區事業，得於會同會計師盤存之年度盤存日或盤存期限屆滿日一個月前，向海關申請免會同會計師盤存。</p> <p>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長之；海關及管理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予以盤存。</p> <p>前項盤存，其未經抽查之項目事後發現錯誤且未移往課稅區前，機器設備應於盤存後一個月內向海關申請複查；其餘貨品應於盤存後二週內向海關申請複查，屆期不予受理。</p> <p>園區事業應於盤存後三個月內根據盤存清冊編製保稅貨品盤存統計表及結算報告表，連同在製品、半製品、成品盤存數折合原料分析表及內外銷成品折合原料分析表，送請海關審核。但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園區事業以研究發展為主要業務且保稅貨品僅有機器、設備者，免會同會計師盤存。</p> <p>依第一項會同盤存之會計師，以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規定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p>	<p>計師盤存一次。但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或保稅帳冊製作完善，保稅貨品管理健全之園區事業，得於會同會計師盤存之年度盤存日或盤存期限屆滿日一個月前，向海關申請免會同會計師盤存。</p> <p>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長之；海關及管理局或分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予以盤存。</p> <p>前項盤存，其未經抽查之項目事後發現錯誤且未移往課稅區前，機器設備應於盤存後一個月內向海關申請複查；其餘貨品應於盤存後二週內向海關申請複查，屆期不予受理。</p> <p>園區事業應於盤存後三個月內根據盤存清冊編製保稅貨品盤存統計表及結算報告表，連同在製品、半製品、成品盤存數折合原料分析表及內外銷成品折合原料分析表，送請海關審核。但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園區事業以研究發展為主要業務且保稅貨品僅有機器、設備者，免會同會計師盤存。</p> <p>依第一項會同盤存之會計師，以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規定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p>	<p>說明二。</p>
--	---	-------------

<p>有案之會計師為限。 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業，於年度盤存，其由會計師辦理及簽證者，得免會同海關辦理。由會計師簽證之年度結算報告表，海關得免審核。</p>	<p>有案之會計師為限。 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業，於年度盤存，其由會計師辦理及簽證者，得免會同海關辦理。由會計師簽證之年度結算報告表，海關得免審核。</p>	
<p>第十三條 園區事業於撤銷或廢止投資核准、解散或遷出區外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束盤存： 一、園區事業應向管理局、海關及稅捐機關洽訂或由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並得會同管理局辦理盤存。 二、海關及管理局應視實際情形將保稅貨品封存於該園區事業內，或管理局指定之地點。 三、盤存之保稅貨品，應由園區事業繕具報單補繳稅捐。其盤存數少於帳面結存數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補稅。 四、園區事業所有保稅貨品，非經補稅不得輸往課稅區。 園區事業宣告破產者，保稅貨品應依破產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其因生產或外銷之需要者，得由園區事業提供相當之保證金，經海關核准後提領使用，並應於提領之翌日起一年內檢附出口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銷案，屆期未銷案者，由海關就保證金抵繳應納稅</p>	<p>第十三條 園區事業於撤銷或廢止投資核准、解散或遷出區外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束盤存： 一、園區事業應向管理局或分局、海關及稅捐機關洽訂或由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並得會同管理局或分局辦理盤存。 二、海關及管理局或分局應視實際情形將保稅貨品封存於該園區事業內，或管理局或分局指定之地點。 三、盤存之保稅貨品，應由園區事業繕具報單補繳稅捐。其盤存數少於帳面結存數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補稅。 四、園區事業所有保稅貨品，非經補稅不得輸往課稅區。 園區事業宣告破產者，保稅貨品應依破產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其因生產或外銷之需要者，得由園區事業提供相當之保證金，經海關核准後提領使用，並應於提領之翌日起一年內檢附出口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銷案，屆期未銷案者，由海</p>	<p>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捐。</p> <p>經撤銷或廢止投資核准、解散、遷出區外或營運不善破產而清算之園區事業，因故無法辦理結束盤存時，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課徵應補稅捐。</p>	<p>關就保證金抵繳應納稅捐。</p> <p>經撤銷或廢止投資核准、解散、遷出區外或營運不善破產而清算之園區事業，因故無法辦理結束盤存時，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課徵應補稅捐。</p>	
<p>第十九條 課稅區廠商售予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及半製品，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視同外銷，買賣雙方應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經海關放行後，核發視同出口報單副本交賣方廠商憑以辦理沖退及減免稅捐。</p> <p>前項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業，得於交易後次月十五日前，向海關辦理按月彙報。</p>	<p>第十九條 課稅區廠商售予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及半製品，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視同外銷，買賣雙方應聯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經海關放行後，核發視同出口報單副本交賣方廠商憑以辦理沖退及減免稅捐。</p> <p>前項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業，得於交易後次月十五日前，向海關辦理按月彙報。</p>	<p>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園區事業以其產品作為樣品或贈品，售予或贈送國內外廠商及參觀之客戶，其非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售予或贈與課稅區廠商者，應繕具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二、寄送國外廠商者，應繕具報單依一般貨品出口之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三、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客戶、由廠方人員或快遞業者攜帶出口、民間團體出國餽 	<p>第二十七條 園區事業以其產品作為樣品或贈品，售予或贈送國內外廠商及參觀之客戶，其非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售予或贈與課稅區廠商者，應繕具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二、寄送國外廠商者，應繕具報單依一般貨品出口之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三、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客戶、由廠方人員或快遞業者攜帶出口、民間團體出國餽 	<p>第四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贈外賓之禮品且價值未逾貿易主管機關依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所訂限額者，應填具園區事業保稅貨品攜帶出口申請書，由海關或具有按月彙報資格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核明加封交國外客戶、廠方人員、快遞業者或民間團體具領出區，於出區後一個月內憑出口地海關出口證明銷案。由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核放之園區事業保稅貨品攜帶出口申請書案件應於出區後三日內，向海關備案。</p> <p>四、政府機關派員出國、或接待來訪外賓向園區事業購買禮品贈送外國人士者，應憑院屬一級機關證明及收據銷案。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貨品未能銷案，亦未運回廠內者，應於銷案期限屆滿後十日內，繕具報單按出廠型態補稅。</p> <p>園區事業以其原料、零組件、儀器設備交與到廠之國外客戶、廠方人員或快遞業者出口至國外測試、維修，非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且價值未逾貿易主管機關依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所訂限額者，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三款及前</p>	<p>贈外賓之禮品且價值未逾貿易主管機關依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所訂限額者，應填具園區事業保稅貨品攜帶出口申請書，由海關或具有按月彙報資格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核明加封交國外客戶、廠方人員、快遞業者或民間團體具領出區，於出區後一個月內憑出口地海關出口證明銷案。由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核放之園區事業保稅貨品攜帶出口申請書案件應於出區後三日內，向海關備案。</p> <p>四、政府機關派員出國、或接待來訪外賓向園區事業購買禮品贈送外國人士者，應憑院屬一級機關證明及收據銷案。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貨品未能銷案，亦未運回廠內者，應於銷案期限屆滿後十日內，繕具報單按出廠型態補稅。</p> <p>園區事業以其原料、零組件、儀器設備交與到廠之國外客戶、廠方人員或快遞業者出口至國外測試、維修，非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且價值未逾貿易主管機關依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所訂限額者，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三款及前</p>	
--	--	--

<p>項之限額得由管理局會同海關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p>	<p>項之限額得由管理局或分局會同海關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p>	
<p>第二十九條 由課稅區輸入園區保稅範圍之貨品，其不申請減免或退稅者，得免辦手續入區。 園區事業購進機器，日後有退回、掉換或運返課稅區者，於運返課稅區時，由該園區事業填具「科學園區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出區。</p>	<p>第二十九條 由課稅區輸入園區保稅範圍之貨品，其不申請減免或退稅者，得免辦手續入區。 園區事業購進機器，日後有退回、掉換或運返課稅區者，於運返課稅區時，由該園區事業填具「科學工業園區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出區。</p>	<p>第二項刪除「工業」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三十一條 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應繕具報單，報經海關補徵進口稅捐後，始准放行出區。 前項保稅貨品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須經管理局核准。屬售予課稅區廠商再加工外銷者，應另行向海關申請沖退稅用報單副本，供加工外銷出口後辦理退稅。 前二項內銷課稅區之貨品，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須由園區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之出區貨品，免繳關稅。 前項免繳關稅貨品應於原貨品放行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有關證件，經海關查明屬實者為限。其機器、設備內銷課稅區後，運回園區修理、裝配者，應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銷課稅區之產品依下列方式之一課徵關稅： 一、國內有產製者，按出廠時形態完稅價格</p>	<p>第三十一條 內銷課稅區之保稅貨品，應繕具報單，報經海關補徵進口稅捐後，始准放行出區。 前項保稅貨品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須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屬售予課稅區廠商再加工外銷者，應另行向海關申請沖退稅用報單副本，供加工外銷出口後辦理退稅。 前二項內銷課稅區之貨品，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須由園區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之出區貨品，免繳關稅。 前項免繳關稅貨品應於原貨品放行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有關證件，經海關查明屬實者為限。其機器、設備內銷課稅區後，運回園區修理、裝配者，應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銷課稅區之產品依下列方式之一課徵關稅： 一、國內有產製者，按出廠時形態完稅價格</p>	<p>第二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減除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課徵進口關稅。</p> <p>二、其產品為保稅範圍外尚未能產製者，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關稅。</p>	<p>減除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課徵進口關稅。</p> <p>二、其產品為保稅範圍外尚未能產製者，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關稅。</p>	
<p>第三十三條 園區事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品、廢品、下腳等，均應按類別、性質依序儲存於倉庫或經管理局及海關認可之地點，屬半製品之廢品，並應分別列明以備查核。</p> <p>前項所稱廢品，指園區事業所有不堪使用之機器、設備、零組件或材料，其本身事業不能利用者；或未經製造過程，仍屬資產之一部分者；或其產品及設備因災害受損，本身事業不能利用，仍屬資產之一部分者。</p> <p>第一項所稱下腳，指園區事業在其製造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且該事業不能利用者；或非經產製過程所積存之渣滓、廢料、包裝從物，且不屬於資產之一部分者。</p>	<p>第三十三條 園區事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品、廢品、下腳等，均應按類別、性質依序儲存於倉庫或經管理局或分局及海關認可之地點，屬半製品之廢品，並應分別列明以備查核。</p> <p>前項所稱廢品，指園區事業所有不堪使用之機器、設備、零組件或材料，其本身事業不能利用者；或未經製造過程，仍屬資產之一部分者；或其產品及設備因災害受損，本身事業不能利用，仍屬資產之一部分者。</p> <p>第一項所稱下腳，指園區事業在其製造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且該事業不能利用者；或非經產製過程所積存之渣滓、廢料、包裝從物，且不屬於資產之一部分者。</p>	<p>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三十四條 前條副產品、廢品、下腳等之報廢，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有利用價值部分：園區事業應於事前向管理局申請專案核准；由管理局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會同海關現場監毀。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園區事業應另</p>	<p>第三十四條 前條副產品、廢品、下腳等之報廢，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有利用價值部分：園區事業應於事前向管理局或分局申請專案核准；由管理局或分局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會同海關現場監毀。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p>	<p>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向管理局申請許可證，經海關依關稅法有關規定核定完稅價格計徵稅捐後，由園區事業補稅提領出區；上述作業園區事業亦得經管理局核准，以預估每年處理監毀數量，依其剩餘價值事先補稅。園區事業於海關及管理局監毀後，得在預先補稅額度內准予提領出區。</p> <p>二、無利用價值部分：管理局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會同海關監毀。</p> <p>前項廢品、下腳等，其未在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用料量中另列有損耗率或未經核准者，得核實沖銷保稅原料帳。</p> <p>經核准處理之廢品、下腳等，園區事業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p> <p>第一項保稅貨品報廢業務得以電子作業方式辦理。</p> <p>第一項報廢銷毀案件，其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園區事業，得免監毀。</p>	<p>者，園區事業應另向管理局或分局申請許可證，經海關依關稅法有關規定核定完稅價格計徵稅捐後，由園區事業補稅提領出區；上述作業園區事業亦得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以預估每年處理監毀數量，依其剩餘價值事先補稅。園區事業於海關及管理局或分局監毀後，得在預先補稅額度內准予提領出區。</p> <p>二、無利用價值部分：管理局或分局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會同海關監毀。</p> <p>前項廢品、下腳等，其未在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用料量中另列有損耗率或未經核准者，得核實沖銷保稅原料帳。</p> <p>經核准處理之廢品、下腳等，園區事業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p> <p>第一項保稅貨品報廢業務得以電子作業方式辦理。</p> <p>第一項報廢銷毀案件，其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園區事業，得免監毀。</p>	
<p>第三十七條 園區事業之原料或半製品運往園區外加工所委託加工之廠商，以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機構或已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為限。</p> <p>園區事業申請委託加工，應檢附合約書或經</p>	<p>第三十七條 園區事業之原料或半製品運往園區外加工所委託加工之廠商，以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機構或已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為限。</p> <p>園區事業申請委託加工，應檢附合約書或經</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二、第三項刪除「工業」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委、受託加工雙方簽署之訂單、加工廠商之公司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同一公司設立於不同園區內之各分廠間之互託加工案件，受理委託加工申請之管理局核准後，應通知受託加工廠之管理局，受託加工之分廠可免再申請核准；委託加工案件之申請，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之。</p> <p>前項委託加工案件，加工廠商所添加之原料不得申請退稅，其加工廠商為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者，得申請除帳。</p> <p>園區事業以自己名義由加工廠商或設立於其他關區之分廠處直接出口加工品者，應檢具出口地海關核發之報單副本向海關銷案。</p> <p>第一項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加工者，以經管理局核准日起一年為限；屆期未運回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p>	<p>委、受託加工雙方簽署之訂單、加工廠商之公司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同一公司設立於不同園區內之各分廠間之互託加工案件，受理委託加工申請之管理局或分局核准後，應通知受託加工廠之管理局或分局，受託加工之分廠可免再申請核准；委託加工案件之申請，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之。</p> <p>前項委託加工案件，加工廠商所添加之原料不得申請退稅，其加工廠商為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者，得申請除帳。</p> <p>園區事業以自己名義由加工廠商或設立於其他關區之分廠處直接出口加工品者，應檢具出口地海關核發之報單副本向海關銷案。</p> <p>第一項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加工者，以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日起一年為限；屆期未運回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p>	
<p>第三十八條 園區事業自備之保稅模具得經管理局核准後運出區外，供委託加工之加工廠或跨關區另設之分廠使用；其申請方式及期限依前條委託加工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三十八條 園區事業自備之保稅模具得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後運出區外，供委託加工之加工廠或跨關區另設之分廠使用；其申請方式及期限依前條委託加工之規定辦理之。</p>	<p>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三十九條 區外廠商以其原料或半製品委託園區事業加工，園區事業應</p>	<p>第三十九條 區外廠商以其原料或半製品委託園區事業加工，園區事業應</p>	<p>第一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檢附委託加工合約書或訂單，委託加工廠商之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向管理局申請核准。</p> <p>園區事業受託加工，須添加保稅原料者，於加工品出區時，應繕具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p>	<p>檢附委託加工合約書或訂單，委託加工廠商之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向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核准。</p> <p>園區事業受託加工，須添加保稅原料者，於加工品出區時，應繕具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p>	
<p>第四十條 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者，應填具科學園區保稅貨品運出區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申請書報請海關審核並繳納稅款保證金後放行出區。</p> <p>園區事業進口或自其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或保稅工廠購買之保稅貨品，經管理局核准，向海關申請於繳納稅款保證金後，得直接運至區外委託檢驗、組裝測試，並應於完成後運回。</p> <p>第一項運往區外之保稅貨品屬價值逾海關核定限額之機器、設備者，應經管理局核准後向海關申請出區。前二項及本項作業，得以電子傳輸方式處理。</p> <p>第一項保稅貨品，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額者，得免繳保證金，逕憑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申請出區，並得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p>	<p>第四十條 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者，應填具科學工業園區保稅貨品運出區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申請書報請海關審核並繳納稅款保證金後放行出區。</p> <p>園區事業進口或自其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或保稅工廠購買之保稅貨品，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向海關申請於繳納稅款保證金後，得直接運至區外委託檢驗、組裝測試，並應於完成後運回。</p> <p>第一項運往區外之保稅貨品屬價值逾海關核定限額之機器、設備者，應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後向海關申請出區。前二項及本項作業，得以電子傳輸方式處理。</p> <p>第一項保稅貨品，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額者，得免繳保證金，逕憑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申請出區，並得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工業」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p>第四十一條 前條保稅貨品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p>	<p>第四十一條 前條保稅貨品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p>	<p>第二項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p>

<p>後，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運回，運回區內時應填具「園區事業出區保稅貨品運回進廠申請書」，向海關辦理銷案及退還保證金手續。未依限運回者，應於期滿後十日繕具報單補稅。</p> <p>前項出區之保稅貨品，其情形特殊不能於期限運回者，應檢具區外受理廠商或他關區分廠書面資料，於期限前提出申請，經海關查明屬實後，得展延之；機器、設備應由管理局同意，其合計期限不得逾一年。</p>	<p>後，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運回，運回區內時應填具「園區事業出區保稅貨品運回進廠申請書」，向海關辦理銷案及退還保證金手續。未依限運回者，應於期滿後十日繕具報單補稅。</p> <p>前項出區之保稅貨品，其情形特殊不能於期限運回者，應檢具區外受理廠商或他關區分廠書面資料，於期限前提出申請，經海關查明屬實後，得展延之；機器、設備應由管理局或分局同意，其合計期限不得逾一年。</p>	<p>說明二。</p>
---	--	-------------